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113年度台覆字第1號

魏志勝 男 民國68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覆審請求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決議（111年度律懲字第21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原決議撤銷。魏志勝應予警告，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壹年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拾貳小時研習。

事 實

一、覆審請求人魏志勝（下稱覆審請求人）係執業律師，於民國110年6月12日受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指定擔任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他字第929號詐欺案件之義務辯護人，到院收受檢察官羈押聲請書後，因覆審請求人受指定辯護之被告陸續自行委任辯護人，覆審請求人揣測渠等委任之辯護人係由犯罪集團幕後主謀所聘用，目的在監督被告或勾串共犯。覆審請求人遂抄錄羈押聲請書內被

告等人之姓名及地址，於110年6月間以鑑○兩岸法律事務所魏志勝律師名義寄發信函與渠等家屬，內容略以「當您收到高雄地方法院寄來的『押票』…，就代表檢察官、刑事警察局、調查局等單位，認為您的家人涉案程度非常深，而且蒐集的事證對他們相當不利」、「而您的家人所涉及案件是刑法第339條之加重詐欺罪，以及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的發起、操縱、指揮或參與組織犯罪，甚至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的洗錢罪，最重有可能面臨10年以上有期徒刑，而本案經過各大媒體報導曝光後，深受法院、地檢署、警政署、調查局等單位關注，您的家人現今的處境可謂相當危急」、「根據本律師了解，您最珍愛的家人雖有律師協助，但若非由您家人親自付費委任，而是由集團背後高層、幕後金主花費聘請，在『吃人嘴軟，拿人手短』的情況下，您應該好好思考，在集團利益及當事人利益衝突時，您家人是否不會被犧牲？如果您需要任何法律上的協助，歡迎您隨時與本律師聯絡。」等語，上開信函且包括覆審請求人之地址、電話、傳真與電子郵件等聯絡資訊。

二、110年9月高雄律師公會接獲張○東等7名

被告以陳情函檢舉覆審請求人違反律師法，經高雄律師公會審認覆審請求人確有上開情事，乃以覆審請求人違反律師法第40條第1項、第43條第2項、律師倫理規範第12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且情節重大，依律師法第73條第1款、第3款規定移付懲戒。案經律師懲戒委員會（下稱原懲戒委員會）審認覆審請求人確有違反律師法第40條、第43條第2項、律師倫理規範第2條、第12條以及律師推展業務規範第4條第7款之規定，構成律師法第73條第1款、第3款應付懲戒之事由，於112年11月10日以111年度律懲字第21號決議「應予申誡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壹年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拾貳小時研習」之處分（下稱原決議）。覆審請求人不服原懲戒委員會之原決議，於法定期間內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 由

一、本件覆審請求人並不否認被移付懲戒之事實。

二、覆審請求人請求覆審之理由略以：

（一）原決議未慮及羈押聲請書已明確敘明詐欺集團首腦幫忙其他機房成員請律師，核屬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20條但書有利於當事人權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況且，由本案檢舉書格式內容亦可明確知道，本案確實有幕後人士操弄，考量現今詐欺集團橫行，詐欺集團首腦常隱身

幕後，導致案件不論如何偵辦，詐欺機房仍如雨後春筍般增生，原決議認覆審請求人警示家屬非單純警示及揭弊，覆審請求人難以甘服。覆審請求人乃請求覆審，予以適當懲戒處分等語。

（二）另查，覆審請求人之覆審書其餘陳述，實係就原懲戒委員會111年9月2日律懲文正字第11110005116號函詢事項予以澄清，且與覆審請求人111年9月8日陳報書函覆原懲戒委員會之內容相同，難認係請求覆審之理由，併此說明。

三、新舊法比較：

（一）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律師倫理規範於111年5月29日、同年7月3日修正，並於同年8月1日公布施行；又，全國律師聯合會依律師倫理規範新修正第12條第2項規定，於111年7月3日修正通過律師推展業務規範名稱及全文（原名為律師業務推展規範）。對於行為後律師倫理規範發生變更，應如何適用，法無明文規定。基於法治國原則，對於行為人欲予處罰，須行為人於行為當時可預見其可罰性，亦即行為時須有行為規範及處罰規定之存在，方得據以處罰。若行為

後法令有變更者，因其並非行為人於行為時所得預見者，仍應適用行為時之法律，即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但若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此種有利溯及既往並未使行為人權益受到更大侵害，並不在禁止之列。從而，刑法第2條第1項所揭示之新舊法適用原則，於律師倫理規範之修正亦應有其適用。惟若新、舊法之條文內容雖有修正，然其修正內容與懲戒之要件及效果無關，僅為單純文義之修正、條次之移列，或將原有實務見解及法理明文化等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則非屬上揭所稱之法律有變更，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 (二) 查，本件行為時間110年6月，為律師倫理規範、律師推展業務規範修訂前，故有比較修正前、後之律師倫理規範、律師推展業務規範之必要，以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規定。按，98年9月19日律師倫理規範第12條第4款規定「律師不得以下列方式推展業務……四、其他不正當之方法」，修正後為律師倫理規範第12條第1項第4款，內容不變，僅係項次變更；又按，104年2月14日律師業務推展規範第4條第7款規定「律師推展業務，不得有以下列情形……

七、違反法令或本會規章」，修正後為律師推展業務規範第4條第7款規定，內容、條次相同。綜上，上開律師倫理規範、律師推展業務規範應非規範內容變更，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應逕適用裁判時規範，合先敘明。

四、經查：

- (一) 覆審請求人自承係因受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指定為義務辯護律師而得以閱覽羈押聲請書上所載被告等姓名及地址等個人資料（下稱系爭個資），是覆審請求人蒐集系爭個資之行為，若基於指定義務辯護人之職責，應可認屬個資法第8條第2項第2款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又按，檢察官認有羈押必要時，應以聲請書敘明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與羈押之理由並檢附卷宗及證物，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為刑事訴訟法第93條定有明文。是除系爭個資外，覆審請求人尚因閱覽羈押聲請書而得知該案犯罪事實、檢察官聲請羈押之理由等，乃屬因執行業務過程而獲得之案件資訊，亦應屬為履行辯護職責所必要之資訊。
- (二) 覆審請求人自承當日經其他二名義務辯護人告知已受分配4名被告，則覆審請求人蒐集其餘3名非受分配被告個人資料之行為，是否可認係基於指定義務辯護人之職責，而符合履行法定義務所必

要，已非無疑。縱認系爭個資之蒐集均符合履行刑事辯護職責之特定目的，則覆審請求人未受委任辯護人後，理應不得繼續處理或利用系爭個資。然覆審請求人竟利用系爭個資寄發信函給張○東等7名被告家屬，恐已逾越上開特定目的。

- (三) 覆審請求人固然辯稱其利用系爭個資寄發信函給被告等家屬，係出於警示及揭弊目的，而符合個資法第20條但書第2款「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第7款「有利於當事人權益」，且認詐欺集團橫行、本案確有跡象顯示集團操弄，故對原決議難以甘服云云。查，經審酌高雄律師公會所收受張○東等7名被告之陳情函，確有格式內容幾近相同之情況，與常理不符，是覆審請求人所陳該案另有幕後集團操弄等可能性，尚非全然無稽。惟查，覆審請求人為執業律師，理應知悉其因法院指定義務辯護之故始取得系爭個資及案件資訊，自應謹守份際，不作履行刑事辯護職責以外之用；縱設因個人經驗及客觀情狀認有警示及揭弊之必要，亦得向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為之，況覆審請求人自承曾任警察達17年，對檢警機關應有相當認識及聯繫管道。綜觀覆審請求人選擇向被告等家屬發函而非另向相關

機關通報，且於信函內容陳稱被告等所涉罪名及刑度、涉案程度很深、處境相當危急、利益可能會被集團犧牲、家屬有法律上協助需求時歡迎向覆審請求人聯絡等，依其語境，顯係以暗示被告等可能遭受不利法律後果通知家屬，希冀家屬基於親情心生憂懼而聯繫覆審請求人尋求法律協助；而律師乃以提供法律協助獲取報酬之專門職業，是覆審請求人利用系爭個資、案件資訊以律師名義發函聯繫被告等家屬，應有向被告等家屬推介自己之法律服務，並獲取被告等家屬聯繫、委任覆審請求人機會之用意。準此，覆審請求人辯稱其向被告等家屬發函，係出於警示及揭弊目的而屬「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有利於當事人權益」，尚非可採。

- 四、綜上，覆審請求人將因受法院指定義務辯護所得之系爭個資及案件資訊使用於履行刑事辯護職責外之用途，向被告等家屬推介自己之法律服務，難謂正當，足堪認有違反律師法第40條第1項、第43條第2項、律師倫理規範第2條、第12條第1項第4款以及律師推展業務規範第4條第7款之規定，構成律師法第73條第1款、第3款應付懲戒之事由。惟審酌覆審請求人發函對象均未聯繫、委任覆審請求人，覆審請求人未因其行為受有實質上利益，原決議予以申誠併於決議確定

之日起壹年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拾貳小時研習之處分，應屬過重，予以撤銷。

五、依律師法第99條第1項，更為懲戒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113年08月06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尤美女

委 員 林恆吉、楊力進、邱璿如、涂達人
朱朝亮、蔡瑞宗、饒斯棋、吳梓生
林詩梅、許雅芬、王永森、溫祖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趙婕

中華民國113年08月06日

稿 約

- 一、每期截稿日為每月月底五天前。
- 二、手寫稿之字跡務必工整；為求校稿之便利，請作者提供磁片或電子檔案。
- 三、本刊各專欄均歡迎投稿及提供資料，學者專家來稿請附學、經歷及現職基本資料及聯絡地址電話。
- 四、請作者切勿一稿兩投。但如為研（座）討會內之特定人士閱覽之文章不在此限。
- 五、文稿如有引用其他著作者，請註明其出處，並提供註釋。
- 六、本刊為公會刊物，常態性設有全國律師聯合會會務屬性之專欄，關於該專欄之文件或文章，由秘書長會知會訊委員會主任委員刊登，不計稿酬。
- 七、所有稿件均應依審稿辦法處理。
- 八、本刊審稿委員得提供修稿建議，如作者拒絕者，應特別註明。
- 九、為感謝作者熱心支持本刊，除第六條規定外，凡經審稿通過之文稿，當酌致稿酬如下：
 - (一) 本刊稿酬每一字新台幣壹元，外文稿酬另議。
 - (二) 凡超過壹萬貳仟字之稿件，壹萬貳仟字以上部份，每字新台幣0.5元。
 - (三) 每篇稿件給付稿酬上限為新台幣壹萬伍千元。
 - (四) 翻譯之文稿，每字新台幣0.5元。
 - (五) 未具原創性，而係引用其他學術文獻及法案等之附件者，除有例外，否則不列入稿酬之計算。
- 十、投稿者欲撤回投稿時，若已完成編排作業，須賠償本會審稿之審查費用新台幣貳千元，並經編輯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撤回。
- 十一、本稿約經會訊委員會修正通過後自2008年1月10日施行。